

# 白城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白环罚〔2026〕TN003 号

当事人名称：吉林省众兴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玉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881MA17RNFL2Q

地址：白城市洮南市工业园区兴业路 319 号

2026 年 5 月 24 日，我局接到中央环保督察转办信访案件。2026 年 5 月 30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将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的废水用于厂区道路进行降尘作业，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把废水用密闭罐车送至洮南市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你单位上述行为有《白城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白城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查）笔录》、照片等证据为凭证。

相关证据：

1. 现场检查（勘查）笔录 1 份（制作时间：2026 年 5 月 30 日；制作单位：白城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证明该单位违法现场情况）

2. 《调查询问笔录》1 份（制作时间：2026 年 5 月 30 日；制作单位：白城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证明违法事实详细原因和情况）

3. 现场照片 22 张（制作时间：2026 年 5 月 30 日；制作单位：白城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证明违法事实）

4.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提取时间：2026 年 5 月 26 日；提供单位：吉林省众兴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证明内容：证明该单位资质）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提取时间：2026 年 5 月 26 日；提供单位：吉林省众兴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证明内容：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

6. 授权委托书 1 份（提取时间：2026 年 5 月 26 日；提供单位：吉林省众兴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证明内容：证明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委托该代理人配合生态环境部门行政执法事项）

7.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提取时间：2026 年 5 月 26 日；提供单位：吉林省众兴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证明内容：证明被授权人身份）

8. 排污许可证副本中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复印件 1 份（提取时间：2026 年 5 月 30 日；提供单位：吉林省众兴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证明内容：排污许可证提出的废水去向要求）

9. 检测报告（提取时间：2026 年 6 月 5 日；提供单位：吉林省众兴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证明内容：废水达标情况）。

10. 污水处置合同 1 份、照片 2 份（提取时间：2026 年 6 月 5 日；提供单位：吉林省众兴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证明内容：废水去向）。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应当与排污许可证规定相符”的规定。

我局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白环罚告〔2026〕TN003 号），告知书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放弃了陈述申辩权。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污染物排放方式或者排放去向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规定。自由裁量说明：因吉林省无该违法行为专项量化裁量基准，参照《吉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综合考量：1、初次违法；2、县级行政区域内；3、在规定时限内改正；4、主动配合，积极采取补救措施，恢复原状，消除环境影响；5、经第三方检测，处理后的废水未超过国

家规定的排放标准；6、小微型企业。因罚款金额不得超出法定的行政处罚幅度，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白城市生态环境局开具吉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并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白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白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白城市洮北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白城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7 月 28 日

# 白城市生态环境局 送 达 回 执

|                 |                                      |
|-----------------|--------------------------------------|
| 送达文书名称及文号       | 白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br>白环罚〔2026〕TN003 号  |
| 受送达人名称或姓名       | 吉林省众兴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
| 送达地点            | 白城市洮南市工业园区兴业路 319 号                  |
| 送达方式            |                                      |
| 收件人签字（或盖章）及收件日期 | （与受送达人的关系     ）<br><br>年     月     日 |
| 送达人（两人签字）       |                                      |
| 送达机关盖章          | <br><br>年     月     日                |
| 备       注       |                                      |